

#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人数 36 人。内设科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 4 个，分别为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预防腐败教育警示中心，全部纳入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预防腐败教育警示中心。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预防腐败教育警示中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665.8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65.85万元，调整追加0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2年支出66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84万元，项目支出51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强化政治引领，“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持续增强**

**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落实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高标准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通过主题宣讲、专家授课、支部研讨、知识竞答等形式，切实推动学原文、悟原理、促实践，从学习教育中汲取智慧力量，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宣传活动30余场次，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三力”。**严把选用关口，净化政治生态。**全年出具党风廉政意见99批次，共1508人次。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制订出台《荷塘区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旗帜鲜明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最大限度为党员干部卸包袱、松手脚、增干劲，为荷塘建设画出最大“同心圆”。

#### **2、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管党治党效能全面提升**

**保持“不敢腐”的震慑。**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2022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57件，处置问题线索78件，立案37人，党内警告2人，严重警告4人，留党察看1人，开除党籍12人，政务警告2人，政务撤职3人，政务开除2人，

移送司法 4 人，收缴违纪违法资金 1130 余万元。在近年持续高压和政策感召之下，原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派驻荷塘区自然资源局桂花中心所工作人员曹某主动投案，“不敢腐”的震慑效果持续彰显。同时，区纪委还重点办理市纪委交办的蔡某涉嫌贪污案件、胡某涉嫌受贿案件、赵某涉嫌受贿案件等。筑牢“不能腐”的防线。建立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新机制，将 4 个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 7 个镇（街道）纪（工）委整合成两个片区协作组，着力聚焦相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查处、大型专项监督检查以及巡察整改任务，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加强对全区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纪法规教育，对 200 余名新任领导干部开展任前集体廉政谈话，给 300 余名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上廉政党课，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 3、坚持人民至上，群众利益得到有力维护

深入乡村振兴领域专项监督。做到乡村振兴政策资金、项目在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不走样、不变形。督促完善制度 4 个，查处问题线索 3 个，处理 3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 人。抓好居民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利用“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等平台开展涉及自建房相关情况的专项监督，及时跟进各街道及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精准把握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进重点工作攻坚突破，下发交办、督办函 8 个，纪检监察建议书 2 个，推动问题整改 2 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 人。开展信访积件动态清零活动。变“上访”为“下访”，主动下沉基层一线，着

力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全年化解信访积案 3 件，牵头解决一件 20 年的上访问题，受理本级信访举报 57 件，同比下降 60%，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 **4、加强作风建设，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向上**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风问题 21 件，其中，违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 人，组织处理 2 人，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靶向纠治“四风”突出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专项整治，督促区直单位（部门）召开专题党组织会议 73 个，503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全部上交了承诺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开展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清廉医保”、养老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对有关公职人员领低保、死亡人员领补贴疑点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 2 起，组织处理 2 人，提出工作建议 1 条；督促相关部门完成 104 条惠民惠农惠企政策的公开工作。

#### **5、注重系统集成，监督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建立“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133 个，及时交办跟进，累计接收信息 27376 条，受理办结工单 51 个，服务 1 万余人；**稳步推进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和“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工作，建立 251 个幸福株洲微信群，共受理办结工单 575 条，服务 10 万余人，“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共受理办结投诉事项 22 条，有力促进全区 62 个村（社区）三务公示公开，监督效能稳步提升。

#### **6、坚持利剑高悬，政治巡察功能不断深化**

**扛牢政治责任。**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定位，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完成对 8 个单位、12 个村（社区）党组织常规巡察，发现问题 269 个，交办立行立改问题 79 个，移交问题线索 32 件。**突出监督重点。**紧盯“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权力责任，重点查找存在突出问题，发现问题 96 个，移交问题线索 18 件，提出意见建议 27 条。推进村（社区）巡察，首轮发现问题 68 个，交办立行立改问题 16 个，移交问题线索 9 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5 个。**做实做细整改。**压实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日常监督责任，对整改有关材料进行“四方联审”，提出审查意见 21 条。建立移交建议函机制，向区委、政府职能部门移交建议函 7 份，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监督合力，推动巡察整改同向发力。

## 7、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纪检队伍素质

以“干部能力提升年”为契机，持续推进全员培训，参加省市各级各类培训 20 余批次，累计参训人员 150 余人次，全年共获得上级荣誉表彰 13 人次，集体荣誉 2 次，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以制度规矩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一法三规”“十不准”等相关规定，刚性执行纪检干部“十二条负面清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首次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检举控告平台经费

和派驻机构等监察经费合计 51 万元, 年中执行调减 16.72 万元, 实际支出 34.28 万元, 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检举控告平台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0.93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用好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企业微信群, 为群众进行政策解答、诉求回应。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 派驻机构等监察项目

项目支出 21.86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对全区单位、部门实行综合监督和委托监督, 实现监督全覆盖, 维护全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 监察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11.49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强化党内监督, 管党治党意识明显提升。保持高压态势, 惩治腐败力度显著加大。突出正风肃纪, 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无年中追加项目。

####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支出总额大于预算总额。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 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

强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65.85	764.37	764.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85	749.24							
	上年结转资金	0	5.12							
	其他资金	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好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企业微信群,为群众进行政策解答、诉求回应。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全区单位、部门实行综合监督和委托监督,实现监督全覆盖,维护全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二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三是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四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幸福株洲”荷塘监督与服务微信群	245个	≥245个	10	10			
			企业微信群的运行维护工作	130个	≥13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	30件	34件	5	5			
			坚持人民至上,群众利益得到有力维护	长期	长期	5	5			
	时效指标		回应群众诉求	100%	100%	5	5			
			全年案件线索办理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足额拨款	665.85万元	665.85万元	5	5			
			全年度经费支出	764.37万元	764.3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收缴违纪资金	900万元	913万元	5	5			
			增加区本级非税收入	500万元	≥500万元	5	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社会效益 指标</div>	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长期	长期	5	5	
		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持续加强	长期	长期	5	5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长期	长期	5	5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div>	及时回应群众, 信 访举报反馈率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5	4      提高服务 质量
总分					100	99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